



# 人在天涯

REN ZAI TIAN YA

王雁翎◎著

清丽的文笔，独到的感悟与阐发，睿智与思辨厚积而溥发。



◎



# 人在天涯

REN ZAI TIAN YA

王雁翎◎著

清丽的文笔，独到的感悟与阐发，睿智与思辨厚积而溥发。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在天涯 / 王雁翎著. -- 兰州 :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15.9

(鲁迅文学院精品文丛 : 恰同学芳华)

ISBN 978 - 7 - 5468 - 1000 - 3

I. ①人… II. ①王… III. ①随笔 - 作品集 - 中国  
国 - 当代②书评 - 中国 - 现代 - 选集 IV. ①I267. 1②G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31122 号

人在天涯

(鲁迅文学院精品文丛 : 恰同学芳华)

王雁翎著

出版人: 吉西平

责任编辑: 刘仕杰

封面设计: 君阅书装

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本社地址: (730030) 兰州市城关区读者大道 568 号

本社邮箱: dunhuangwenyi1958@163.com

本社博客(新浪): <http://blog.sina.com.cn/lujiangsenlin>

本社微博(新浪): <http://weibo.com/1614982974>

0931 - 8773084(编辑部) 0931 - 8773235(发行部)

北京兴星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210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3 000

ISBN 978 - 7 - 5468 - 1000 - 3

定价: 28.00 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书所有内容经作者同意授权, 并许可使用。

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载。

# 生命在鲁院

李一鸣

鲁院，一个神奇的所在。一个小院，隐在十里堡；一座小楼，藏于芍药居。居于大都市，却没有豪华，缺乏轩敞。但在多少作家心里，她却是殿堂般神圣，故乡般温暖。为她而来，跋涉千里；从此而去，频频回眸。一根肠子拴牢思念与向往。时间万水，空间千山，更使她成为记忆虚化、情感美化、想象幻化中的心灵憩园。鲁院，意味着单纯、纯粹、青春、美好，意味着心底最柔软的地方、文学栖居的远方。从与她结缘那天起，“鲁院”便凝为一个永不消逝的“情结”。回望，相忆，引颈，怅惘，成为离去学员定格的精神形象。

在鲁院，他们经历着思想性引领，底蕴性打造，研究性学习，创新性研讨；他们坚守着明净的价值自觉，明晰的精神秉持，滚烫的心灵追求，深沉的文学担当；他们发愤着，孜孜不倦、兀兀穷年地阅读，沉浸浓郁、含英咀华的涵泳，博考经籍、摭华摘艳的覃思，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的交心，且行且思、且珍且惜的实践，投身生活、扎根实际的体验，吟安一字、拈断数须的磨练；他们享受着，思与思的碰撞、诗与诗的交融、传统与现代的对接、诊断性研究与方向性发展的融通，拒绝知识性傲慢，呈现平等性亲和，力行研究性对话，达致成长性提高。

在鲁院，他们阅读先人著作，聆听音色清晰的经典，追远溯源，捕捉远古的回音；披览当下文丛，沉潜涵泳，如鱼在水，探寻未知的秘境；清夜独坐，一桌、一椅、一笔、一纸、一键盘、一屏幕，一腔心绪，一幅剪影……

在鲁院，他们步入精神世界，感受读书写作的灵性之美。

美在品位。一个人抛却物欲，远离浮躁，沉下心，稳住神，坐得住，学得进，写得沉，不论是狂风暴雨、电闪雷鸣，还是烈焰炽炽、热风难耐，潜心攻读，养性修身，自是一种境界、一种修炼、一种品位。灯红酒绿，太醉；香车美女，太俗；追名逐利，太累；鸡毛蒜皮，太碎。只有读书写作，最好、最妙、最美！

美在享受。读书写作，拍案而起，击掌而坐，捧腹而笑，抚掌而哭，扪胸而问；为之歌、为之舞、为之泣、为之诉；找到自尊、自信、自强、自己；寻回真情、真意、真志、真理；使人生得其所、生活充实、生长快乐、生命美丽。书人默契，会心而悦，读书写作真好！

美在进向。书到用时方恨少，写到深处最有味。读自然，一朵花上见命运，蓬松白云有人生；读社会，红尘滚滚藏清明，关系交织蕴涵深；读人心，大海般喧腾，密根般纠结，一个针眼，穿过八级大风；读佳作，形象上入心，理论上入脑，全局上着眼，细微处体验，读出语言、读出情感，读出哲学，读出诗性。读书，可救急；写作，能救命！

于是，读书写作，成为他们的生存方式、生活追求、生命状态。

有一种力量，叫文学；

有一种美好，叫回忆；

有一种感动，叫青春；

有一种生命，在鲁院！

(作者为现鲁院常务副院长)

C 目录  
Contents

天涯落雁解 .....	1
乡愁何处 .....	3
十八岁单车远行 .....	8
到鲁院去，到鲁院去！ .....	11
上海流水 .....	15
过客三章 .....	21
融入野地 .....	27
把自己心里的园子筑好 .....	32
那些不能朗读的秘密 .....	37
电影之短，小说之长 .....	39
人因为什么而羞耻 .....	42
《朗读者》故事的背后 .....	45
安奈伊斯的双重生活 .....	48
我不想活，只想爱，顺便活着 .....	53
求证爱情的悲剧 .....	56
我更爱你沧桑的容颜 .....	58
后徐娘是怎样炼成的？ .....	62
啧吧！要多响有多响！要多深有多深！ .....	67
你一定要读阿袁 .....	73
喜见小麦又出穗 .....	76

万书丛中一小丫	80
那些被爱镀过金的岁月	84
说说笛安，或《西决》	88
《大战》何时了	90
荔红的套娃	92
精灵是怎样消失的	94
《南京安魂曲》断想	96
谁谋杀了乡村作家？	98
男人之书	102
开启动物保护的天眼	106
那些淋漓尽致地生活过的人是令人羡慕的	111
平静而富有激情地活着	112
佛教的世界观，儒家的人生观	115
没有亚里士多德和代数学的民族难以长治久安	117
性格即命运，国亦如此	119
向着爱情，一路狂奔	121
非常时期的爱情	123
浮 想	125
悲悯与强悍	127
葛亮小说三题	129
旅游就象外遇一样？	132
现代“猪圈”里的诗意写作	134
须一瓜厦门蔓菜天涯芬芳	136
寡妇的舞步与无事生非的鱼刺	140
我们时代的欲望诗篇	142
1970 年代的情书及其他	144
汶川地震文学表达的角度	148
编读夏榆十年记	152
薛忆沩的“最后一仗”	159

文学的前提是矫情？	167
碎片化与整体观	169
文笔、学生腔、文艺腔及其他	171
善、恶？还是丰富、单纯？	175
地震小说如何可能？	178
灾难面前，文学何为	180
对散文的理解和期望	182
奔赴天涯	186
《天涯》新生	190
后记：一生只做一件事	194
跋	195

## 天涯落雁解

海上女史赵荔红女士（塞壬歌声），日前撰《天涯落雁记》，状黄浦良宵之雅集，意趣横生；发旁征博引之妙语，文采粲然。文中言及，翊之博客名曰“天涯落雁”，颇有悲意；时杨沐、蔚文亦同声附和焉。窃思友朋中有此意者或众，故不揣谫陋，作《天涯落雁解》，欲效颦而明吾意，正其名而解友惑也。

鸿雁者，北方之禽也。每年秋风起，则结队南飞越冬。其翔在天，或列人字，或排一行，古人名曰雁字、雁阵。其往返之守时有信，队形之规整有序，颇能引人发秋来春往之思，作怀人寄情之想。“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王实甫之佳句，已成经典也。

古人云，北雁南飞，至衡阳而止，故有“雁阵惊寒，声断衡阳之浦”之句，“衡阳以南雁声少”之说。衡阳回雁峰亦因此而得名。盖衡阳乃气候温宜之处，洞庭乃鱼米丰足之乡，岸芷汀兰，渚清沙白，尤宜雁之居停徘徊。雁群长途飞行，体力大耗，得此乐土，欣欣然安营扎寨，乐度严冬。然雁群并非绝对不越岭南，少数雁之佼佼者，亦直飞南海之滨。“带霜南去雁，夜好宿汀沙。惊起向何处？高飞极天涯。”（杜牧《闻雁》）

吁！天涯者，岂非琼州之海角天涯欤？

予生燕赵，名雁翎，既是北雁，命定南飞。徘徊复徘徊兮，终效“平沙落雁”，栖落天涯。“既落则沙平水远，意适心闲，朋侣无猜，雌

雄有叙”（“天闻阁琴谱”）——得所适情，不亦乐乎？

天涯使雁落之，鸿雁自落天涯——天涯乃鸿雁之归宿。暗合吾一则人居天涯，二则供职《天涯》——天涯落雁，岂非天意也哉？

是为“天涯落雁解”。

众友一笑耳。

## 乡愁何处

我又一次回到了家乡，那座中原古城。

时令正是仲秋，树木尚未落叶，还是一派绿意，但那层灰蒙蒙的尘土却使这绿色显出强弩之末的疲惫。树木、房屋、田野，华北平原大地一一从我眼前闪过，心里不由又升起一股复杂的情绪，厌倦？遗憾？怜惜？无奈？我曾多次乘火车在这条线上往来，如果是万木凋零的冬天，这种情绪会更加强烈。

是的，我不喜欢这片土地。尽管我的家乡就在这片土地上。

傍晚下了火车，街上自行车人流熙攘，多是中年男女，疲惫仓促的样子，急匆匆地往前冲。出租车带着我在城区穿行，几年不见，新变化肯定是有，主要是冒出一片片新式住宅小区，粉的、绿的，色彩光鲜、时尚，像是灰色古城中的时装丽人。但又有多少人住得起这种新居呢？恐怕大多数人还是住在那种老式的工厂宿舍区里。

这是座工业城市，以钢铁、纺织、煤炭知名。从五十年代起，各个工厂都盖了自己的职工宿舍，简称XX厂家属院。大多是平房，后来随着人口的膨胀，又翻盖成楼房。我父母居住的联纺家属院，五十年代初建时即是二层联体楼房，仿苏式建筑，深灰色，方正厚重，墙体厚达一尺有余，虽现在已老旧过时，破败衰颓，但依然象个落魄贵族，内在品质不改，冬暖夏凉，建筑质量那是没得说。想当年那是纺织局局一级领导才有权居住的，楼与楼之间的距离宽得估计会让现在的开发商心疼得

吐血。（不过，那时候地面富裕得很，我们家属院东边围墙外就是农民的田地，夜半时分常常能够听到田里虫声嘹亮。）那时候没有什么街区花园之说，只是在灰楼之间的宽阔地带种满了白杨，想那秋风乍起、白杨萧萧、树身上无数鼓突的眼睛无言谛听，那该是怎样一番好景致，只是予生也晚，没能得见那等好光景。等我们家七十年代初搬到这里，成片的白杨已经不见，代之而起的是一排排粗糙的红砖三层楼房，联纺家属院也就象被侵占的沦陷区一样，越来越沦为大杂院。光阴荏苒，岁月消磨，不管灰楼红楼，楼前楼后渐渐膨胀起一圈黑油毡兼编织袋杂陈的简易小房，生活的鸡零狗碎终于肿胀成丑陋的肿瘤，把年久失修坑坑洼洼的沥青路逼得愈益狭窄。后几经市容办公室干涉、居委会督促，黑油毡和编织袋是消失了，但还是统一盖了一圈小平房。早几年前就说此地要拆迁，但只拆了临街的一面楼就再也拆不下去了，原因是开发商与居民就拆迁补偿条件没有谈拢。于是那心急之下被拆掉的一面楼房空地就只好几年都这么裸露着，联纺家属院像被人敲掉了一边的腮帮子，面目更其不堪。

楼洞门口很多坐在外边闲聊的老头老太太，他们大都是这几个纺织厂的退休工人。老太太们手里扑扇着一把大蒲扇驱赶着蚊虫，臃肿的身躯，暗淡的眼神，只有面目陌生的人走过眼前时才会一亮，她们对这个家属院里的居民心里都有一本账。果然当我来到家门口，那些眼睛一起向我扫射过来，等父母出来接我，她们才一起恍然大悟：王师傅，老嫂子，在海南挣大钱的闺女回来了！

我唯有苦笑。

楼道里一股年深日久的哈喇子味，进了家门，依旧萦绕不散。唯一不会变质的是父母永远的爱。父亲帮我放好行李，母亲忙支起饭桌，说是中午就给我包好了茴香苗饺子。屋里升起饭菜热气腾腾的香气——我就这样一下子掉进了曾经的生活，陷入了暖烘烘的家常之中。哇——思想暂停。

每次回家，我都感觉自己丧失了思想。

从18岁上大学，我曾无数次重复离开——回家——离开。每次临近回家前，我都由衷地决定回家后一定要对父母好，听他们的话，帮他们干活，做个乖女儿。但每次一进家门，过不了两天，我就又渴望着逃离。我不耐烦那些剪不断理还乱的家长里短；不耐烦那些不沾边的七大姑八大姨关系网的礼尚往来；我甚至不耐烦母亲硬是给我碗里添饭的饭桌上的亲热。于是，每次假期还未结束，我就找个理由，提前逃回学校，哪怕回去之后再反刍着懊悔。

如今，岁月终于磨练了我的性情，增长了我的耐心。

我开始陪着老父亲晨练，看他站在公园的老年合唱团里张大嘴巴唱歌，我站在旁边由衷地为我的父亲鼓掌；我开始热心地陪着母亲聊着亲戚、熟人们的家长里短，有时还会主动地打听记忆里的某个熟人，听说他已不在人世，不禁感慨——那个人岁数并不很大啊，怎么就走了呢？然后和母亲一起唏嘘。临近中秋，我乖乖地听从母亲的安排，买了礼物，跟着父母，去看望他们的远亲近邻、老同事、老朋友，自觉自愿地为父母脸上贴金，维护他们的关系网。曾经，我是多么反感这一切。每次回家，尤其是春节，我都拒绝跟着父母去拜年，借口同学聚会混迹在外瞎玩而不回家。（我甚至反感春节那庸俗的年味，我在给好友的信中说这春节简直像个大陀螺，把所有人都卷了进去。中国人为什么要过春节？！哈哈，简直一个愤青！）现在我终于理解了我的父母，我觉得这不过分。他们都是升斗小民，既无权力，也无多少银两，在中国这样一个人情社会里，他们只有靠礼尚往来，小心维护着一张关系网——现在你不认识人，你就办不成事！父亲常常这样说，母亲点头附和。我每每心酸而又无奈：父母供自己上了这么多年学，学成工作，除了逢年过节给父母一点孝敬钱，不能改变他们些微境遇，不能给他们带来任何实际上的好处。而父母并未责怪于我，倒是常常把这个名校研究生毕业的女儿当成骄傲，觉得我给他们在亲朋里长了脸。那么，人到中年的我为什么就不能满足一下父母小小的虚荣和功利呢？为什么不能顺着父母让他们高兴一下呢？我终于明白了：孝顺孝顺就是要顺着父母的意愿。

我开始心平气和地出入于那些与我不相干的人的家门，耐着性子唠

着千篇一律的闲嗑。

但我知道我的耐心里有一层局外人的超然。我是不属于这里的，我随时可以逃跑，我的生活在别处！哪怕我在别处的生活一样充满了烦恼，还有不便——父母常说：你看你在外边多不方便，就是用一根针都得自己买。但我宁愿如此！我注定了是一个远离家乡在外漂泊的人，我无法在家乡的土地上扎下根来。我是个无根之人！

记得上大学的第一个学期，开学不久就是中秋节，我们宿舍里就留下我们三个外地女生，本市的同学都回家吃月饼了。每逢佳节倍思亲，另外两个女生竟然哭了起来，我暗自嘀咕至于嘛。三人闲聊，说起为什么要上大学，我说我上大学就是为了离开家，走的远远的。那两个女生很吃惊的样子，说我们想家还来不及呢，就顺理成章把冷血动物的帽子扣到我的头上。

是的，离开家——这就是我寒窗十载苦读的直接动力。

前段时间读到一篇文章，其中一段话甚得吾心：“上大学就是去远方，人生的远方和世界的远方。挤上拥挤的火车，或坐汽车，周围全是陌生的口音，气息杂乱。一路颠簸，越走越远，再不能返回。故乡变成小说或诗歌里的柔软文字，变成电影里潮湿的下着雨的感伤场面，亲人模糊的面孔，只在梦中变得清晰。”

把“故乡变成小说或诗歌里的柔软文字，变成电影里潮湿的下着雨的感伤场面”是时间这个魔术师惯于使用的手笔，但并非所有的距离都能产生审美，也许是我的距离还不够？“家乡”还未变成“故乡”？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我不喜欢家乡的人，人际关系盘根错节，势利、算计、粗糙……燕赵自古多慷慨悲歌之士，那是往正面说，没了宏大的历史背景衬托，就变成了好勇斗狠。祖先的龙种逐渐变种成了跳蚤。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廉颇蔺相如刎颈之交，那是昔日的光荣。从战国之后，家乡再也没有在历史上占据过重要地位。家乡人除了把完璧归赵、黄粱一梦等嚼烂了的成语挂在嘴边聊作谈资，其他乏善可陈。

聊天时，邻居们都爱跟我打听海南的情况。一个老太太瘪着漏风的

嘴巴问我：海南也象咱这儿长杨树柳树不？还没等我说话，旁边一个大嫂就抢过话头：人家海南哪象咱这儿啊，人家那儿长椰子树，空气好，美着呢，象天堂一样。一个大爷说：海南我去过，猛再回到咱这儿，呀，咱这儿是不是爆炸了原子弹？我愣了一下才反应过来这位大爷的幽默。其实谁不知道这世界上没有天堂，但他们宁愿把天堂的美誉赠予海南岛，我更愿意理解为这是人性深处对“生活在别处”的一种向往。

我庆幸自己逃离了家乡，可以生活在别处。

是的，我是家乡的不孝之女。我知道，这里是我的血脉渊源之地。我呼吸了这里十八年的空气，这里有我的初恋和青春，这里成长了我的身体和血脉，它潜在地塑造了我的脾气和禀性，但我还是无法对她产生由衷的热爱，至今为止，家乡还从未在午夜梦回时进入过我的梦乡。也许一座城市永远也无法象乡村一样承载起我们关于故园的美梦？也许一个人对家乡的怀念，也要象孩子对待父母，离家愈远愈久，才愈能体会出他们的好来？

“未老莫还乡，还乡需断肠。”也许只有岁月才能把乡愁酿成一杯醇厚的美酒？

女作家蒋子丹写过一篇散文《乡愁》，说她以前也不相信世界上真有一种东西叫乡愁，以为那不过是文人墨客的杜撰。后来，有一天，当她坐在海南岛某个窗户前，看着窗外飘逸的椰子树和蓝天上的云彩，忽然明白了什么叫作乡愁。

我期待着自己也像蒋子丹一样，乡愁蓦然升起，在海峡的对岸，圆圆地悬挂在我心灵的天空。

## 十八岁单车远行

大年初五早上7点，天还没亮透，儿子就收拾停当，伸开双臂与我和他老爸拥抱，说：“好了，现在拥抱完毕，你们可以继续睡个回笼觉，纯爷们我走了！”然后开门，搬起单车下楼。我紧随其后刚刚挪动脚步，儿子大喊，“你别下！停。”听着他下楼的脚步咚咚咚渐轻渐弱，我还是忍不住快步追了下去，到楼道门口，只看见儿子骑车的身影，拐过一个楼角，不见了。

似乎还是笑着回头跟我招了下手，满面春风的样子。

小子这是骑单车去环岛游了，而且独自一人。

刚放寒假，儿子就说他要骑单车环岛游，独自骑到万宁，再跟他一个同学汇合，两人一起骑去三亚。我只当他说着玩，并未当真——从海口到三亚，单程三百多公里，环岛则要六七百公里，他从未进行过相关训练，岂是说环岛就能环的？也许他只是心血来潮随便说说，最后像以往大多数事情一样，不了了之。这个年龄的儿子一会儿一个主意，说的比做的多，就由他说着玩吧。

儿子开始在网上查询路线和单车骑行注意事项，连在哪里租单车都打听好了。直到大年二十九，儿子找我要钱去交租车押金，我跳起来，敢情你真要骑车环岛呀？儿子半是不屑半是讽刺，你以为呢？我跟你开玩笑吗？

孩他爸把我叫到一边说：“这是好事，儿子真要自己去干一件事了，

你不能拖后腿啊！”

“可他一个人！”

“一个人怎么了？我像他这么大都下乡了。”

“你那是什么年代？反正，反正我不放心！”

“就这么大个岛嘛，他还能骑到岛外去？再说他有手机，万一有什么事，儿子一个电话，我开车过去也就一两个小时的事。”孩他爸安慰我。

“儿子真要骑这么一圈回来，那锻炼可就大了去了。这可是他成为男人的关键一步呀！”孩他爸知道怎么说服我。

嗯，说到男人、男人范儿，我就没话了。那好，放行吧！

儿子欢呼，并给我一个熊抱，“老妈，我不会有事的，你一定要这么想！”

初四，我催儿子做出行准备，不料儿子斩钉截铁：“老妈，从现在开始，你不要再问我一个字！我自己的事我自己会准备！”

好，好。为娘我忍着，不再问他一个字。

初四下午5点，儿子还是岿然不动趴在电脑前，一根毛都没准备，我终于忍不住了，到超市、药店买了些创可贴、感冒药、痢特灵，外带巧克力火腿肠蛋黄派什么的。一进门，我把购物袋扔到他身边，尽量轻描淡写，“喏，老妈给你买了点东西。”

“谁让你给我买的？！真是的！搞得都变味了，真没劲！”

小子，你也太不知好歹了吧！我心里的火噌的冒上来，但咱当娘的忍功一流，得得，小子要耍酷装拽，为娘我不跟你一般见识。

当晚，儿子终于开始整理行囊，我把一管防晒霜塞到他的背包里，儿子马上给我扔了出来，“不要！你见过有民工用防晒霜的吗？”

哈哈！敢情小子把自己当民工了！

“我就是要晒黑点！”

我知道儿子的潜台词，吾儿自小肤白唇红，越大他越以此为耻。“哥我来了！”儿子伸出拳头对着镜子晃了晃，笑了满脸。